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備註
正式專任教師	國文科	1	8	
正式專任教師	英文科	1	8	
正式專任教師	數學科	1	8	
正式專任教師	生物科	1	8	
正式專任教師	音樂科	1	8	
正式專任教師	地球科學科	1	8	
正式專任教師	全民國防教育科	1	8	
參加複試名額說明	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不予遞補；初試同分者增額錄取。			
備取名額	1.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提列教評會決定。 2. 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附註：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如附件一，載明相關權益、義務及責任事項，錄取教師須依約遵守。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8 日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一)本校網址：<https://www.tngs.tn.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s://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

(紙本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表格欄位、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五、報名及審核：

(一)初試階段：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依指示填寫)，開放報名期間自 113 年 3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六、報名資格條件，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報名網址：https://web.tngs.tn.edu.tw/Teacher_selection/ (可選擇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清晰可辨識之彩色照片電子檔，勿以生活照、其他尺寸或非正面照片檔上傳；如選擇不上傳彩色照片電子檔者，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教師證彩色影印且照片需清晰可辨識之影本以供查驗。)

(二)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 元整(轉帳手續費自理)。請依系統之繳費說明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期限至 113 年 4 月 8 日 2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試階段：採網路上傳資料證件。錄取參加複試人員，應先備妥下款(五)所列表件

用掃描或拍照等方式，彙整在同一個 pdf 檔後，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12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之資料須清晰可辨識。並利用報名系統產生之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 元整)虛擬帳號繳費完成後方能參加複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複試資料上傳或繳費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該科不予遞補。

(四)參加複試人員須上傳之資料表件包含：

1. 報名表 1 份(自報名系統產生)。
2. 准考證 1 份(自報名系統產生)。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
4. 切結書(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簽名後掃描)。
5. 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加)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7. 經歷證件(得以考核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證明之)。
8. 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服務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經審核後，將實際服務方式通知報考人員。考試特殊服務需求最慢申請期限為 11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以 e-mail(person2@tngs.tn.edu.tw)到本校人事室。
9. 具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最近 3 個月內)。
10.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件(無則免附)。
11. 雙語教師證或母語認證證書(教育部認證)(無則免附)。
1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六)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

(七)網路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自 113 年 4 月 18 日中午 12 時起。

(八)錄取參加複試人員應先備妥本簡章第五點(五)、第六點規定所列表件用掃描或拍照等方式，彙整在同一個 pdf 檔後，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12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之資料須清晰可辨識。並利用報名系統產生之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 元整)虛擬帳號繳費完成後方能參加複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複試資料上傳或繳費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該科不予遞補。

六、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如後附則所示)，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

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1. 持中等學校「生物科」、「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合格教師證書、108 課綱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者，可報名「生物科」。
2. 持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合格教師證書、108 課綱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者，可報名「地球科學科」。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倘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如成績單等)，及 113 年 4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

(三)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及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四)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及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五)上述(二)至(四)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並於錄取參加複試上傳證件資料規定時間(113 年 4 月 27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12 時前)上傳。

七、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一)甄選採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

1. 初試：筆試

(1)筆試：詳如下第(二)款表列。

(2)初試後依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各科錄取參加複試名額詳見簡章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3)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4)複試名額之決定如有疑義，提交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如有新增初、複試相關事宜將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不另行通知。**

2. 複試：試教、口試。

(二)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如下表：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國文科	初試	筆試	30%	國文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範圍)	2
	複試	試教	50%	國文第一冊至第五冊(翰林版)	1
		口試	20%	教育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3
英文科	初試	筆試	30%	英文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範圍)	2

	複試	試教	50%	英文第一冊至第五冊(龍騰版) (採全英文授課試教)	1
		口試	20%	教育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含英語口試)	3
數學科	初試	筆試	30%	數學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範圍)	2
	複試	試教	50%	數學第一冊及第二冊(龍騰版) 數學A第三冊及第四冊(翰林版)	1
		口試	20%	教育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3
生物科	初試	筆試	30%	生物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範圍)	2
	複試	試教	50%	生物(全)(龍騰版)及 選修生物第一冊至第四冊(龍騰版)	1
		口試	20%	教育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3
音樂科	初試	筆試	20%	音樂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範圍)	3
	複試	試教	30%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 上下冊(華興文教版/陳漢金、許馨文 策畫,溫賢咏主編)。 2、抽選譜例,以音樂班學生為教學對 象,試教者可自行擬定教學內容。	1
		口試	20%	教育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4
		術科	30%	應試者須準備 2 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 (協奏曲或奏鳴曲須為完整樂章),以現場 演奏(唱)方式應試。 1、應試者若為主修理論作曲,須自備 2 首不同風格之作品(現場提供各5份紙 本樂譜),以現場說明或鋼琴彈奏方式 應試。 2、應試者若為主修敲擊樂,須準備 1 首 馬林巴木琴之作品,與另 1 首小鼓或 定音鼓之作品。 註:應試者請自備樂器,本校僅提供鋼琴 和打擊樂器(含馬林巴木琴、小鼓及定 音鼓)。	2
地球科學 科	初試	筆試	30%	地球科學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範圍)	2
	複試	試教	50%	地球科學(全)(龍騰版)	1
		口試	20%	教育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3
全民國防 教育科	初試	筆試	30%	全民國防教育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範圍)	2
	複試	試教	50%	全民國防教育(乙版全)(育達版)	1
		口試	20%	教育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3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另音樂科複試之試教成績需達75分以上及術科成績需達80分以上,方得錄取。

(三)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四)總成績係依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總成績相同時，若另有雙語教師證或母語認證證書(教育部認證)者優先排序，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再其次為具原住民身分者，無則依上表列優先順位排序。如各項成績(筆試、試教、口試、術科)均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錄取人員。

八、甄選時間、地點：

(一)初試：

1、時間：113年4月21日(星期日)上午10時20分入場，10時30分至12時30分考試。請攜帶含照片身分證或健保卡及准考證(網路下載列印)。如選擇不上傳彩色照片電子檔者，另請攜帶教師證彩色影印且照片需清晰可辨識之影本以供查驗。

2、地點：筆試之試場配置、座次表於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

1、時間：113年5月5日(星期日)上午8時00分起至8時30分報到(逾時不候)。8時40分起開始複試。

2、地點：參加複試人員複試(試教、口試)時程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15時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九、初試成績於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6時後開放查詢；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准考證號碼於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6時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另初試如有測驗題型，試題與答案在筆試結束後兩天內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參加複試人員之複試暨其總成績於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8時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一、甄選完成後，依本次甄選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教評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二、成績複查申請：初試、複試各以1次為限，每次複查費用100元，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一)初試複查：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上午12時止。

(二)複試複查：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上午12時止。

請於上開受理申請時間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持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均不受理；成績之複查僅限初、複試之成績)，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至本校報名系統下載(A4)列印使用。

十三、放榜：預定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8時後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並個別通知。

十四、相關教師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選擇題及填充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3年4月21日(星期日)中午13時至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至本校報名系統下載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或拍照後以pdf或jpg之檔案格式(不接受其他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

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試務查詢：06-2131928#101或130

十五、申訴專線電話：06-2131928#511(人事室)

申訴地址：700011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申訴信箱：person@tngs.tn.edu.tw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並攜帶本簡章第五點(五)資料證件正本驗證。

(二)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代理教師除外)，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五)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六)網路報名障礙申告：請於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13年3月29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4月8日下午5時止上班時間內申告，專線：06-2131928#511、512。

十七、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疫情影響等，則依臺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訊息或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措施調整，將於本校網站公佈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附則：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21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在外兼課或兼職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聘，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教師應瞭解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發生性關係、猥褻罪之規定，並應嚴格遵守不可觸犯。
- 二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一、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二、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至 9 條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
- 二十三、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四、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